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ST 山航 B

公告编号：2022-27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更新内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刊登了《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全文及《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4）。

收购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中的“第四节 专业机构意见”进行了更新，说明如下：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由“财务顾问将在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及核查工作后尽快发表相关意见，最迟不晚于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时发表相关意见。”

更新为：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具备收购山航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能力。’”

“四、收购人聘请的律师的结论性意见”由“法律顾问将在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及核查工作后尽快发表相关意见，最迟不晚于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时发表相关意见。”

更新为：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上述外，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其他内容无更新或修订。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全文请投资者参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更新稿）》。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